

## 旅游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强迫购物， 重者将被吊销经营许可证

□据 新华社8月27日电

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继续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农业技术推广法修正案草案、精神卫生法草案、首次审议特种设备安全法草案、旅游法草案、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等。



新闻背景

### (一)强迫旅游者购物，旅行社将被停业或吊销经营许可证

旅游法草案规定，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在指定场所购物、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初犯的并处停业整顿；再犯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

相关人员的导游证、领队证。

旅游法草案还对导游索取小费作出法律责任规定。草案指出，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违法索取小费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旅游经营者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

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针对“零负团费”，草案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 (二)旅行社违约将支付1倍至3倍赔偿金

旅游法草案规定，旅行社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减少游览娱乐服务项目的，旅行社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或者赔偿旅游者完成遗漏、减少服务项目所需合理费用。草案同时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

同，应当赔偿旅游者的损失，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滞留目的地等严重后果的，还要支付旅游费用1倍至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对于拒绝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或导游，草案规定，由旅游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对导游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1个月至3个月；造成旅游者滞留目的地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导游证。

### (三)景区门票价格变动应提前6个月公布

草案指出，景区经过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有偿收取门票。利用公共资源开放的景区，门票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景区门票实行市场定价，其价格应当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草案还规定，景区门票价格变动应提前6个月公布。景区应当明示另行收费的游览项目。景区部分核心游览项目因故不能开放或者无法提供服务的，应提前告知并相应减少收费。

草案规定，景区实行旅游者流量

控制制度，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旅游者可能达到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旅游者应当予以配合。

### (四)网络旅游经营应明示证照

旅游法草案规定，通过网络从事旅游经营的，经营者或者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站主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的醒目位置，明示旅游经营相关许可证信息、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电子链接标志以及旅游经营和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等事项。

旅游法草案还对一些新兴旅游项目的经营作出规定。对民俗、乡村旅游经营，草案规定，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其管理办法需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对于高风险旅游经营，草案规定，国家对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



强迫

王俊平作

## 旅游法 千呼万唤始出来

□据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旅游法草案27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旅游管理部门、旅游行业和广大旅游者一直期盼的旅游法终于浮出水面。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尹中卿说，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时，居民出游意愿显著增强。因此，为了顺应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不断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迫切需要制定一部综合性的旅游法。

他同时指出，目前我国旅游市场不正当竞争问题比较严重，损害了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也迫切需要制定旅游法明确一些基本法律规范和旅游合同特殊规定，建立和改进旅游与相关行业管理的协调机制。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旅游法律。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指出，西方旅游发达国家的旅游立法进程与旅游业发展过程是同步的。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专门的旅游法，这与我国世界旅游大国的地位身份不匹配，同时旅游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问题也对旅游综合立法提出了需求。

此次提请审议的旅游法草案共设十章98条，对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管、权利救济等内容作了规定。

旅游法草案内容丰富，不但对旅游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相应规定，还对政府层面的旅游规划提出明确的法律要求。对广大旅游消费者来说，这部法律对旅行社经营、旅游合同订立、旅游经营违法处罚等方面作出详尽规定，目的就是法律层面最大限度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旅游法草案的提请审议，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说：“我国旅游业已进入大旅游时代，单靠行政手段已无法解决许多深层次问题，必须寻求制度化保障，期待旅游法早日颁布实施。”

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则表示，旅游业界期盼一部立足于中国旅游业发展实际、借鉴国际成熟法律制度、遵循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和旅游业内在规律、体现旅游业综合性特点的旅游综合立法能尽快出台。

他同时表示：“旅游法一旦正式颁布，原来国务院颁布的和旅游相关的条例还要修改，各省市已有的立法也要进行相应修改。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旅游执法力度，加大旅游市场秩序的规范和整治，特别是对一些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依法坚决打击查处。”